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赡养义务转让冲击传统观念 [Transference of the Duty of Support Bombarbs Traditional View]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孙, 春晨;焦, 志勇;任, 蜀闽
Publisher	民主与法制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6 23:05:4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828

孙春晨 焦志勇 任蜀闽：赡养义务转让冲击传统观念

孙春晨 焦志勇 任蜀闽

编者按：

今年1月21日《北京青年报》载“赡养义务也能转让”一文，报道了四川都江堰法院判决我国首例转让赡养义务案，引起了社会和媒体的广泛关注。一些专家、学者以及网民也对此案积极地发表意见，争论的焦点是：转让赡养义务有法律依据吗？转让赡养义务符合伦理道德规范吗？本刊以都江堰法院的判案为例，邀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的孙春晨博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焦志勇、都江堰法院主审法官任蜀闽，对此案的判决及引发的相关法律和社会问题展开深入的讨论。

案情回顾：

据都江堰法院介绍，都江堰青城山镇人马川（化名）于1997年11月分得家产——房屋三间，并负责赡养其母亲。不久，马川迁居到郫县，因无法赡养母亲，便与其妹妹马君（化名）于1997年12月签订了一份《关于转让房屋及赡养老人的协议》。协议约定：马川将自己的房产转让给其妹马君，并由妹妹负责供养母亲，其母亲对此表示同意。于是，此协议得以顺利实施。

不料，2000年底，马川却将其妹马君告上法庭，理由一，当年他与妹妹的协议是房屋赠与合同，未办理公证，应按无效合同予以撤销；二，转让赡养义务违反了法律规定，协议内容不合法。

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对转让协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而争议的焦点是，转让协议的合法性。经审理，法院判定该协议的性质是有偿转让而非无偿赠与，即转让协议在法律上是合法有效的、符合道德规范的。因为妹妹取得房屋所有权正是以代哥哥履行赡养母亲义务为代价的，且母亲对子女的转让也表示同意。对于赡养义务可否在被赡养人之间转让，法律却没有明确规定，因此，法院驳回了马川的诉讼请求。

赡养人约定转让赡养义务，法无明文，但情理可容。

任蜀闽法官：赡养义务可否在赡养人之间转让，法律上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只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中规定了这样义务：“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定协议，并征得老年人同意。”其中并没有关于本案所涉及赡养义务能否转让的明确规定。在审判实践中也很少遇到这类问题，无以借鉴。因此，我在审理此案时把握住以下原则：一、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无论子女们签定怎样的协议都要体现赡养父母的原则；二、赡养义务的转让是否损害了父母的合法权益，父母是否同意。根据这两个原则，结合此案案情，我认为，马川兄妹的转让协议因征得了被赡养母亲的同意，且妹妹也依约履行了协议，并未损害母亲的合法权益，故该转让协议在法律上、道德上都应认定是合法有效的。

孙春晨：从本案的案情看，都江堰法院对转让赡养义务案所做的判决，没有违反有关赡养的基本伦理要求。首先，作为当事人的马君履行了与其兄签定的协议，承担了赡养老人的义务；其次，被赡养的老人认可了协议内容，自愿接受女儿对其的赡养行为；第三，老人没有对女儿的赡养行为提出异议，事实上已经表明老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能够安度晚年。

本案被人们所关注的焦点是“赡养义务可否转让”的问题。在这里，需要区分狭义的赡养义

务和广义的赡养义务。如果把前者看作是仅限于物质生活上的赡养，只是为老人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和保障，那么这样的义务是可以转让的；后者则不仅包括物质生活上的赡养，还有对老人精神生活的关怀、与老人感情上的沟通、给老人心灵的慰藉等非物质性的义务，这样的赡养义务是不能转让的。只有从广义上理解赡养义务，才能从根本上维护被赡养人的权利和需求。从这个意义上说，本案的判决，并不意味着另一当事人马川转让了全部的赡养义务、可以不承担赡养老人的责任，实际上这只是赡养义务的部分转让（物质生活部分），而他对老人的非物质性的赡养义务依然存在。

焦志勇：我认为法院对此案的判决是对的。因为，根据修改后的《婚姻法》第21条的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至于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理解：其一，对父母的赡养和扶助。所谓赡养，主要是指子女在物质上为父母提供必须的生活用品和费用的行为，即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因此，赡养扶助义务的主体应当是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所谓扶助，是指子女在精神、感情上对父母的尊敬，关心和照顾。子女对于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确有困难的父母，必须自觉地履行赡养扶助的义务。法律意义上的“赡养扶助”实际上就是我们常讲的“尽孝”的重要内容。由于赡养具有较强的经济性质，所以在物质条件有保证的前提下，是可以有偿转让其子女赡养义务的，但赡养人的扶助具有很强的亲子性质，所以扶助义务是不可以转让的。

其二，子女赡养扶助父母既是无期限的，也不得附加任何条件。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扶助义务。无论子女是否与父母居住在一起，都应当根据父母的实际需要履行赡养扶助的义务。赡养的方式既可以是与父母共同生活直接履行赡养义务，也可采用提供生活费用的方式承担经济责任。因此就本案而言，原、被告都有赡养其母的法定义务，正是由于原告远在温江的缘故，无法在母亲身边尽孝，原告以其转让房屋的方式由被告代行赡养义务，可以讲是符合《婚姻法》中对子女赡养父母规定的立法宗旨和原则精神的，原告以房屋的转让是以其应履行的物质上赡养义务为对价的，因此，其协议本身是合法的。

判决的意义，远远超过此案本身

孙春晨：由这起转让赡养义务案，可以引发我们对未来中国社会赡养问题的思考。随着独生子女一代的长大成人以及老龄化社会的来临，“四二一”家庭模式会大量出现，必然给赡养问题带来新的挑战，同时也将带来赡养伦理观念上的变革。出于工作竞争和生活压力的考虑，如果做儿女的不能做到天天照顾老人的衣食住行，对老人的物质性赡养采取请人在家照顾、委托他人照顾或送养老院等方式来处理，这样做不是不孝，也不是不尽赡养义务，而是一种新的赡养途径，是合乎伦理要求的，我们要打破赡养老人凡事必由儿女亲历所为的传统伦理观念，接受社会化赡养老人的新伦理观。但应该指出的是，采取社会化赡养方式时，必须处理好以下的伦理关系：一是要和被赡养人沟通，征得他们的同意，尊重他们的自主权和选择权；二是要明确社会化赡养只是赡养义务的部分转让，不能将被赡养人一推了之；三是要与被赡养人保持密切的亲情联系，这种精神上的慰藉和关怀也许是被赡养人尤其是老人更希望得到的。

任蜀闽法官：随着社会的发展变革，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差距在逐渐拉大，社会人口流动性也日益增强。过去那种四世同堂、父母在不远游、堂前尽孝的传统家庭伦理观念已经受到了冲击。子女如何履行赡养义务，已成为一个新的社会热点问题。我认为，赡养人之间可以根据各自的经济状况以及能否对老人进行生活上的实际照料等情况进行供养义务的约定、变更、转让、替代等协议，但前提是以不损害被赡养人的利益为限。这样不仅保护了被赡养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子女各尽所能、履行赡养义务，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了老年人受赡养的权利。

焦志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子女由于工作的需要，特别是在外地工作的子女，不能常在父母身边尽孝，因此，“托付赡养”的确是一种值得提倡的养老方式，即在最大限度保护老年人权益的前提下，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可以在赡养人之间就履行赡养义务签定协议，

并征得父母的同意。对此我国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应当对这种赡养义务有偿转让的方式予以肯定，并对其赡养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加以规范。

另外，社会上存在着一种看法，即子女对父母经济上的帮助，就是尽到了法律所讲的赡养扶助义务，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和错误的。如果说赡养义务可以从物质上转让而得到履行的话，子女对父母在精神上的扶助义务是不能转让的。我认为：对老人的精神慰藉（子女和父母间的亲情关系）是除其子女外任何其他人或者单位都无法代替的，与病痛等肉体上的伤害相比，缺乏子女精神慰藉对父母则是一种更大的伤害。因此，加强关于“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法律宣传不仅是我们的社会所面临的重要任务，同时也是维护和保障我们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

相关报道链接：

据1月5日《检察日报》报道，近日在浙江乐清县发生了这样一起案例：84岁的陈老翁因女儿、女婿不与其往来而痛苦万分，在抵挡不住对女儿、女婿思念之情的情况下，老翁将女儿、女婿告上法庭，诉请他们常回家看看。法院判其女儿每月看望老翁两次。

据星辰在线网报道，在广东，一些身在远方的家庭中的儿女们，纷纷与亲戚、邻居、学生和养老机构达成协议，以有偿的形式将部分赡养老人的义务拜托给了第三方。例如，住在五羊新城的陈伯，今年75岁，其老伴68岁，两人有一个儿子一个女儿，两个子女分别在北京和香港工作。陈伯不愿意跟随子女一起到外地，子女也没有时间照顾两位老人的生活，请保姆老人又不愿意。去年年底，陈伯老伴的一个远房亲戚——一对四十岁左右的夫妇来羊城打工，陈伯的子女和这对夫妇达成协议，把空出的两间房给这对夫妇居住，不收房租，但这对夫妇要照顾老人的生活，老人的生活开支和其他所需费用由两个子女负担，子女平时有空就回来看望老人。从此，陈伯和老伴生活无忧，子女也能安心工作。

责任编辑：张蕾

（原载《民主与法制》2004年3月下半月刊）

/